

# 2011 年中国精算师资格考试考生手册

## 一、考试体系改革概述

中国精算师资格考试，是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立项，由中国精算师协会组织实施的一项国家级职业资格考试。

自 2000 年首次举办精算师资格考试以来，至今已十年。这期间，国内金融保险业快速发展，精算技术不断推新，客观上要求对精算职业资格考试进行相应的调整。同时，随着经济金融全球化和金融行业不断融合，国外精算师资格考试体系也在不断变化和修正中。鉴于上述背景，中国精算师协会对原考试体系进行了改革。

本次考试体系改革的基本原则是，持续推进精算师职业在保险精算及相关领域风险管理中的竞争优势，结合国内实际情况与需求，同时满足国际精算师协会（IAA）对精算师资格考试教育大纲的要求。

经保监会批准，本协会将于 2011 年春季开始组织实施中国精算师资格考试新体系，本手册为基于新考试体系所作的说明。

## 二、考试体系简介

新体系分为准精算师和精算师两个层级。

### （一）准精算师考试科目

准精算师部分由八门科目组成，均为每门 3 小时笔试。

具体科目名称如下：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A1	数学
A2	金融数学
A3	精算模型
A4	经济学
A5	寿险精算
A6	非寿险精算
A7	会计与财务
A8	精算管理

## （二）精算师考试科目

精算师部分分为寿险和非寿险两个方向，均为每门4小时笔试。

具体科目名称如下：

科目代码	科目
F1	保险法及相关法规
F2	保险公司财务管理
F3	个人寿险与年金精算实务
F4	员工福利计划
F5	非寿险实务
F6	非寿险定价
F7	非寿险责任准备金评估
F8	投资学
F9	资产负债管理
F10	健康保险

## 三、精算师（准精算师）资格申请

### （一）申请准精算师资格条件：

- 1、具有本科（国家承认同等学历）以上学历；
- 2、通过 A1-A8 全部科目。

### （二）申请精算师资格条件：

1、具备中国准精算师资格；

2、满足以下要求之一：

（1）寿险方向：通过 F1、F2、F3 和 F8 科目，并在 F4、F9 和 F10 这 3 门科目中至少通过 1 门科目。

（2）非寿险方向：通过 F1、F6、F7 和 F8 科目，并在 F2、F5、F9 和 F10 这 4 门科目中至少通过 1 门科目。

特别说明：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获得中国准精算师资格的考生要求如下：

寿险方向：通过 F1、F2 和 F3 科目，并在 F4、F8、F9 和 F10 这 4 门科目中至少通过 2 门科目。

非寿险方向：通过 F1、F6 和 F7 科目，并在 F2、F5、F8、F9 和 F10 这 5 门科目中至少通过 2 门科目。

3、拥有三年精算相关工作经验。

#### 四、精算师职业道德教育培训

申请中国准精算师、精算师的考生，通过资格审核后，均须参加精算师职业道德教育培训，方可取得资格证书。

#### 五、新旧考试衔接

##### （一）新旧考试科目转换

在 2011 年施行新考试体系前，已参加中国精算师资格考试，通

过部分科目或已取得准精算师资格的，可按以下规则进行转换。

新体系		旧体系	
科目代码	科目（可转换科目）	科目代码	科目(已通过科目)
A1	数学	01	数学基础 I
		02	数学基础 II
A2	金融数学	03	复利数学
A3	精算模型	05	风险理论
		06	生命表基础
A4	经济学	09	综合经济基础
A5	寿险精算	04	寿险精算数学
A5	寿险精算	07	寿险精算实务
A6	非寿险精算	05G	非寿险精算数学
A6	非寿险精算	08	非寿险精算数学与实务
A6	非寿险精算	07G	非寿险定价
		08G	非寿险责任准备金评估
A7	会计与财务	无转换科目	
A8	精算管理		
F1	保险法及相关法规	012	保险法及相关法规
F1	保险法及相关法规	012G	保险监管与法律法规
F2	保险公司财务管理	011	保险公司财务管理
F3	个人寿险与年金精算实务	013	个人寿险与年金精算实务
F4	员工福利计划	017	团体保险
F4	员工福利计划	020	养老金计划精算实务
F5	非寿险实务	06G	非寿险原理与实务
F6	非寿险定价	无转换科目	
F7	非寿险责任准备金评估		
F8	投资学		
F9	资产负债管理	015	资产负债管理
F10	健康保险	无转换科目	

## （二）新旧考试资格衔接

考生取得旧考试体系下的寿险或非寿险准精算师资格，均可直接参加新体系下的寿险或非寿险精算师资格考试。在新体系下，原取得

准精算师或精算师资格的继续有效。

## 六、与国外考试抵免

考生通过北美精算师考试（简称 SOA）、英国精算师考试（简称 IOA）或北美财产意外险精算师考试（简称 CAS）的有关科目，可相应抵免中国精算师资格考试（简称 CAA）的若干科目，具体规则如下：

（1）通过 SOA 资格考试有关科目可免考的 CAA 考试科目。

通过 SOA 考试科目	免考 CAA 考试科目
Exam P - Probability	A1 数学
Exam FM - Financial Mathematics	A2 金融数学
Exam C – Construction and Evaluation of Actuarial Models	A3 精算模型
Exam M- Actuarial Models-Life Contingencies Segment (MLC)	A5 寿险精算

（2）通过 IOA 资格考试有关科目可免考的 CAA 考试科目。

通过 IOA 考试科目	免考 CAA 考试科目
CT3 - Probability and Mathematical Statistics	A1 数学
CT1 - Financial Mathematics	A2 金融数学
CT4 – Models 和 CT6 - Statistical Methods	A3 精算模型
CT5 - Contingencies	A5 寿险精算

（3）通过 CAS 资格考试有关科目可免考的 CAA 考试科目。

通过 CAS 考试科目	免考 CAA 考试科目
EXAM 1 - Probability	A1 数学
EXAM 2 - Financial Mathematics	A2 金融数学
EXAM 4 - Construction and Evaluation of Actuarial Models	A3 精算模型
EXAM 5 - Basic Techniques for Ratemaking & Estimating Claim EXAM 6 - Reserving, Insurance Accounting Principles, Reinsurance, and 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	A6 非寿险精算

## 七、报考条件

年满 18 周岁的自然人均可报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报考：

- （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没有任何国籍；
- （三）因犯罪受刑事处罚或者违反金融法规而受行政处罚，自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考试之日止不满 4 年；
- （四）被认定为考试作弊并取消参加考试资格的 4 年期间内；
- （五）参与中国精算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人员在本次考务期间；
- （六）中国精算师协会认定为不符合参加中国精算师资格考试条件的其他情形。

考生一次可以报考一科或多科，报考科目不受科目代码顺序限制。

## 八、2011 年拟开考科目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考试时间
准 精 算 师	A1	数学	春、秋两次
	A2	金融数学	
	A3	精算模型	
	A4	经济学	
	A5	寿险精算	
	A6	非寿险精算	
	A7	会计与财务	
	A8	精算管理	
精 算 师	F1	保险法及相关法规	春季
	F2	保险公司财务管理	秋季
	F3	个人寿险与年金精算实务	
	F4	员工福利计划	
	F5	非寿险实务	
	F6	非寿险定价	
	F7	非寿险责任准备金评估	
	F8	投资学	
	F9	资产负债管理	
	F10	健康保险	

## 九、考试地点

目前，中国精算师资格考试在国内北京、天津、上海、武汉、广州、成都、合肥、西安、重庆、南京、大连、济南、长沙、厦门和哈尔滨等 15 个城市以及香港，加拿大滑铁卢大学设立了考试中心。

具体考试地点、联系方式详见《考试公告》。

## 十、考试报名

### （一）报名时间

2011 年春季中国精算师资格考试报名时间拟定为 2011 年 1 月上旬，秋季考试的报名时间拟定为 2011 年 6 月下旬。具体报名时间以当时的《考试公告》为准。

## （二）报名费用

中国准精算师资格考试每门科目考试报名费为 100 元，中国精算师资格考试每门科目报名费为 200 元，缴费后不办理退费手续。香港、加拿大考试中心报名费以人民币为基准折算相应外币，具体报名费标准以当地考试中心通知为准。

## （三）报名程序

报名采取网上报名形式（香港、加拿大考试中心除外，具体形式以当地考试中心通知为准），考试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报名确认两个阶段。

报名具体办法详见中国精算师协会网站（[www.e-caa.org.cn](http://www.e-caa.org.cn)）《网上报名指南》。

## 十一、考试用书

自 2011 年开始将启用新版《中国精算师资格考试用书》（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用书预计于 2010 年 12 月初陆续发行，原 2006 年版《中国精算师资格考试用书》（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将不再使用。

## 十二、考试成绩

### （一）成绩公布

- 1、考试成绩公布时间：春季为 6 月中旬；秋季为 11 月中旬。
- 2、考试成绩：采取 10 分制，6 分以上（含 6 分）为通过。
- 3、违纪考生成绩处理按有关规定执行。
- 4、考试成绩复查。

中国精算师资格考试原则上不予成绩复查。如果考生本人认为所



发布的成绩与本人预期成绩确有差距，可在考试成绩发布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成绩复查申请。

## （二）成绩时间要求

各科目成绩“通过”后，没有时间限制，终身有效。

## 十三、其他说明

（一）中国精算师协会和考试中心不举办任何考前辅导。

（二）中国精算师协会将根据情况适时公布历年考试真题。

（三）考生只可以使用以下几款认可的计算器，进入考场之前，考生须全部清除计算器记忆系统储存的与精算考试相关的信息。

### 1) Texas Instrument 的产品型号：

- BA - 35
- BA II Plus（含有字尾的系列）
- BA II Plus Professional
- TI - 30（含有字尾的系列）
- TI - 30X
- TI - 30Xa
- TI - 30X IIS
- TI - 30X IIB
- TI - 30X MultiView XS
- TI - 30X MultiView XB

### 2) Casio 的产品型号：

- FX85（含有字尾的系列）
- fx-95
- fx-95MS

3) Hewlett Packard 的产品型号:

- HP6S Solar
- HP9S
- HP12C（含有字尾的系列）

4) Sharp 的产品型号:

- EL531（含有字尾的系列）

5) Canon 的产品型号:

- F603

（四）其他考试信息可通过中国精算师协会网站（[www.e-caa.org.cn](http://www.e-caa.org.cn)）网上查询或向考试中心直接咨询。